

金路专家李祖华解读担保法：担保方式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9_87_91_E8_B7_AF_E4_B8_93_E5_c26_22936.htm

1、保证不得为保证人：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企业分支机构、职能部门，不得为保证人；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（转贷款除外）；企业法人分支有法人书面授权的，可为保证人；保证人责任：一般保证：保证人有“先诉抗辩权”；连带责任保证：保证人无“先诉抗辩权”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：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；未明确约定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 保证责任：代偿责任；赔偿责任 三、抵押：抵押物（厂房）：1、抵押物必须是法律规定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（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财产）；2、抵押物可以“重复抵押”，但是不得“多重抵押”；3、抵押物不转移占有，抵押期间抵押人依然可以占有、使用、收益（转让受限制）；4、抵押物落入他人之手的，抵押权人有优先追及权；5、有的财产必须同时抵押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。抵押合同的有关规定：1、形式：书面2、范围：同保证3、生效：A、登记生效主义：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押物登记的财产作抵押的，应向有关部门登记，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；B、登记对抗主义：除法律规定必须登记的财产外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4、登记手续：必须提供下列文件或复印件 A、主合同和抵押合同；B、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 抵押物的转让：A、通知债权人，否则无效；B、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登记的情况，否则无效；C、转让价格明显低于价值的，应提供担保，否则不得转让。抵押权的

消灭：A、主合同履行完毕；B、抵押物灭失。三、质押：1、形式：质押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2、种类：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3、出质人：债务人或第三人4、质物：A、动产质押：动产B、权利质押：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；股份、股票；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5、生效：A、动产移交占有时；B、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；C、股票、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登记之日起；D、股份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，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；四、留置1、只在少数合同中适用(保管\运输\加工承揽\行纪合同)：一方当事人基于一个有效合同事先占有对方的财产；2、无须约定，自动适用；3、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排除留置权；4、特别规定：A、约定留置权的期限为2个月；B、未约定期限的，应在2个月以上。五、定金1、交付定金的人：支付价款的一方2、形式：书面3、生效：实际交付（否则定金条款无效，但主合同有效）4、数额：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的20%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